

债券代码：112917

债券简称：19 润资 01

##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 二、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一）（2020）沪仲案字第 0872 号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对此案作出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深圳市鹏城和君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横琴润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支付未付款项、律师费及仲裁费合计人民币 56,610,632.53 元。

2、被申请人深圳市鹏城和君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横琴润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和违约金，计算方式分别为：以人民币 54,6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9% 的标准，自 2019 年 9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 1,505,164.93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 2019 年 9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确认申请人横琴润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其持有的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上述各裁决主文所涉的全部款项，被申请人深圳市鹏城和君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横琴润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二）（2020）沪仲案字第 0873 号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对此案作出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深圳市鹏城和君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未付款项、律师费及仲裁费合计人民币 9,584,935.12 元。

2、被申请人深圳市鹏城和君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和违约金，计算方式分别为：以人民币 9,2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1.4% 的标准，自 2019 年 9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 9,424,127.12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 2019 年 9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确认申请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持有的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9%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上述各裁决主文所涉的全部款项，被申请人深圳市鹏城和君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三、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预计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